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盈利與相應期間者相比減少20%至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以及其他聯營公司最新公佈之業績，包括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集團」）於今天公佈之業績，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所錄得之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所呈報之盈利約為210,000,000港元相比減少20%至40%。此盈利於本期間之減少主要由於預期攤佔德祥地產之業績將會減少，此乃由於彼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淨溢利與相應期間者相比減少40%至50%；以及缺少了於相應期間本集團收購保華集團額外權益之收益約6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審閱管理賬目及本集團可獲取之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現正編製本期間之綜合業績，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將於德祥地產之業績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財務資料確定後方可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